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S-2023-1226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青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日



合同编号：QS-2023-1226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青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QS-2023-1226）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合计
1	听取意见一体机	天轴科技	TZ-HA01-G	1	台	96000	96000
2	听取意见一体机特写摄像机	明日实业	UV1201	1	台	2600	2600
3	听取意见一体机全景摄像机	明日实业	UV1201	1	台	2600	2600
4	摄像机三角架	国产	定制	2	个	399	798
5	摄像机电源	小耳朵	12V	2	个	60	120
6	听取意见文件管理系统服务器	航天联志	国产服务器	1	台	50600	50600

7	听取意见文件 管理系统	天轴 科技	标准版	1	套	72000	72000
8	同步录像主机	天地 伟业	TC-I82HN WQ	1	套	43000	43000
9	特写摄像机	天地 伟业	TC-H8X3 QWQ	1	台	2200	2200
10	全景摄像机	天地 伟业	TC-C52M SWQ	1	台	3000	3000
11	拾音器	天地 伟业	TC-P802Y WQ	1	个	680	680
12	温湿度显示屏	国产	LED	1	台	800	800
13	显示大屏	王牌	50 寸	1	台	2000	2000
14	画中画切换器	国产	定制	1	套	2000	2000
15	办公电脑	国产	国产	1	台	4000	4000
16	签字版	捷宇	M30-JXTZ	1	个	8000	8000
17	交换机	华三	S5008PV5	1	台	1800	1800
18	电动升降背景 幕布	国产	定制	1	套	2000	2000
19	DVD 光盘	清华 紫光	4.7G	1	箱	1200	1200
20	PDU	同图	8 位	2	套	200	400
21	机柜	大唐 卫士	12U	1	个	1200	1200
22	辅材	定制	定制	1	批	1000	1000
23	集成调试	定制	定制	1	项	1500	1500

24	总计	贰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整	299498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整，RMB¥ 299498.00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 1、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合同价款；
-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 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

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及五年的技术支持服务。

2. 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3. 派专人对检察院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 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5.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6. 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已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285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7日

乙方：陕西青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5号丹枫国际A座1506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科教街支行

账号：2604049309000015611

电话：15592020888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7日